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通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：(1)「王天棋」之除戶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異動索引。若遺產清冊列有其他不動產，則一併提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現值之證明。(2)「王天棋」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已死亡之人，以確認有無繼承權，記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，並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並陳報之。(3)確認是否已將「王天棋」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具狀列明被告正確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，並以「王天棋」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，並確認是否應更正訴之聲明，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(4)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（扣除已繳納新臺幣7,220元）。逾期未補正完備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

01 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
02 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
03 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
04 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05 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其債務人王美麗因繼承所得之遺
08 產，惟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王明通、王何森、王秀芬、王育
09 薰、王晟晉等之姓名，未記載渠等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
10 料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且有主文所示
11 文件未備齊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
12 何人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
13 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張淑敏